

臺北市政府 106.09.26. 府訴二字第 10600157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2351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勞動部於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15 日派員查察，發現訴願人於查核日（105 年 12 月 15 日）前 1 年內接受委任引進至我國工作之外國人計 287 人，所引進之

外國人於入國後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人數及比率分別為 44 人及 15.3310%，已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 及附表 1 規定，爰以 106 年 1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0

073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查處。嗣經該處以 106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

運檢字第 1063209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6 年 3 月 9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屬實，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

規定，以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2351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

鍰。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 106 年 6 月 30 日，距原處分機關所附原處分之送達證書影本郵

領
戳日期（106年5月8日）雖已逾30日，惟該送達證書影本雖蓋有公司戳章，卻又有招

逾期章，則本件究有無合法送達不明，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7款及第2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

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十七、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之1規定：「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稱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指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經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達附表一規定之人數及比率。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依附表一規定查核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中央主管機關經依前項規定查核，發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達附表一規定之人數及比率者，應移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

附表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不予籌設許可、設立許可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定期查核移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之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	
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行蹤不明比率
一人至三十人	百分之十以上
三十一人至一百人	百分之五以上
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	百分之四以上
二百零一人至五百人	百分之三點二二以上
五百零一人以上	百分之二點四五以上

註一：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1.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指申請之日前二年內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總人數。
2. 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指查核之日前一年內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總人數。
註二：行蹤不明比率＝行蹤不明人數÷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註三：行蹤不明人數：指外國人入國後三個月內，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經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總人數。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就服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 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3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2. 第 2 次：12 萬元至 3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

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台灣的漁船老闆引進外籍船員補充人力，主管機關未賦予訴願人管制手段來防止逃逸，並以法令來限制訴願人的管理方式，只能以道德勸說、規勸，在如此嚴苛的法令限制情況下，對訴願人處以罰鍰，顯不公平；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並未明示多少人數或比率，原處分機關以行政命令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附表規定，逕予裁罰訴願人罰鍰，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有違，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應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原處分於法不合。

四、本案經勞動部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查核，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 1 年內所引進至我國工

作之外國人計有 287 人，惟所引進之外國人於入國後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人數及比率分別為 44 人及 15.3310%，確已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附表一規定之比率（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201 人至 500 人、行蹤不明比率百分之 3.22 以上），此有勞動部 106 年 1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00735 號函、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外勞查察

案

件結果一覽表及訴願人所引進之外國人於入國後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主管機關未賦予訴願人管制手段來防止逃逸，在如此嚴苛的法令限制情況下，對訴願人處以罰鍰，顯不公平；原處分機關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附表規定裁罰，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有違云云，經查：

- （一）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係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行政法上之義務，以督促其於外國人入國前善盡招募選任之責任，其立法目的及背景乃有鑑於外國人多於入國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形，而目前在臺行蹤不明之外國人人數眾多，不僅對國內治安造成隱憂，對於雇主亦有所不公，故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特增訂第 17 款規定，以法令明文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有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於入國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 1 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應予以處罰，

俾加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責任。則訴願人既受任辦理外國人引進後之後續服務，依法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訴願人就其引進之外國人 3 個月內即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尚難謂其並無過失，訴願人既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並無違誤。

- (二) 又前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附表，乃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所訂定，尚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亦與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財產權之意旨無違。訴願主張，自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上開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